

#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 废止和延长有效期的通知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和政令畅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自治区政府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相关规定，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决定：

- 一、废止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 二、延长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决定废止 延长有效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一、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保障重大项目用地的通知》（宁自然资规发〔2021〕6号）。
2. 《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登记管理的通知》（宁自然资规发〔2022〕3号）。

### 二、决定延长有效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 关于印发《低效工业用地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宁自然资规发〔2023〕6号），有效期延长至2030年9月4日。
2.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自然资规发〔2022〕5号），有效期延长至2030年11月1日。
3.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人社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从土地出让收益等途径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国土资规发〔2016〕1号），有效期延长至2030年4月4日。

4.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及道路宽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5〕203号），有效期延长至2030年4月30日。

5.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和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确定暂行办法》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5〕204号），有效期延长至2030年4月30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5年10月22日印发

---